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2900號

原告 中部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國豪

訴訟代理人 黃永富

被告 陳毅橙

黃君瑋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2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2人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陳毅橙於民國108年10月3日向原告租借一部營業小客車，車號000-0000，國瑞廠牌，2019年7月出廠，1798CC，黃色，由被告黃君瑋擔任連帶保證人。簽約時雙方協議新車有折舊問題，如未將該車租送未期滿，被告2人應另付違約金及租車租金，雙方簽有租車約定承諾切結書、違約切結書。其後，被告2人於108年10月8日晚間8時12分許，因車禍及後續租金等問題，又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元，並於109年3月26日下午3時52分許將上開車輛留置公司，表明

01 一週後會前來清償欠款，後改為109年4月7日會來還款，但
02 終卻失其聯絡。被告2人積欠之租金期間為109年1月25日至1
03 09年3月26日，金額為4萬元，違約金則為10萬元，故共計14
04 萬元應給付予原告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新領牌
09 照登記書、汽車行照、租車約定承諾切結書、車輛保管切
10 結書、營小客車租送切結書、切結書、本票、車輛照片、
11 存證信函、被告陳毅橙之駕照、被告陳毅橙之身分證、被
12 告陳毅橙之計程車駕駛人職業登記證、被告黃君瑋之身分
13 證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49頁）；而被告2人已於
14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5 出準備書狀作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16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17 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8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1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2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23 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4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25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26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7 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本件原告請求
28 被告給付積欠租金及違約金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29 付，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業於110年9月
30 12日合法送達被告2人（見本院卷第59、61頁），則被告2
31 人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即110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基於契約關係，請求被告2人給付14萬元，及自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秉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志仔